

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建物之公共空間與設施安全得以順利運行及維護，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3 條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建物應成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工作。其目的係將建物內各使用單位之需求、權益或公共議題、校內政策等加以整合並執行，維持建物內管理秩序。
- 三、管委會組成方式：
管委會由建物內使用單位組成，由各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擔任委員。
管委會應設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依需求增設其他職務委員，得輪流擔任，並制定任期。
建物內僅有單一使用單位，由該單位自定委員推選方式成立管委會管理之。
- 四、管委會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建物之安全、門禁、消防、機電與公用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 - (二)建物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事項。
 - (三)建物公用設施檢查、修繕與維護事項。
 - (四)建物內公共區域及周邊之清潔、綠美化事宜。
 - (五)校內政策執行並周知建物內使用單位。
 - (六)針對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政策執行與溝通協調事宜，研擬適當具體之管理規定，及其他公共事務管理。
- 五、管委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並應製成會議紀錄周知，管委會決議事項，各使用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前項會議方式不限以實體方式舉行。
- 六、因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維護及管理費用，應由各使用單位之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負(分)擔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